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孔韻菊 電話:037-559712 傳真:037-324626

電子郵件: 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289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修正「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修正規定 第二點至至第二十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因應本縣學生午餐收費標準調整,並參考審計部臺灣省苗 栗縣審計室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審苗縣一字第 1120050118號函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 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等規定,爰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、 「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 照表」及附件表各1份。

正本:苗栗縣所屬學校副本: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